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修正規定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二）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該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

（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五）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間，因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契約所生爭議事件。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非訟事件：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事件。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本令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並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